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岭南〔2025〕5 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1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岭南学院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着力提升学生的学习力、思想力和行动力，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更加注重以精神奖励。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学校学院相关管理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

督本科生奖学金工作。学院奖助学金评委会组长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班主任或教师代表、辅导员、本科生或研究生代表组成。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如发生岗位或职务变动，名单即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本科生奖学金的设立、调整 and 检查工作，负责各类院级及以上奖学金分配、调整、评选、发放工作。

第七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协助本科生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奖学金类型及名额分配原则

第九条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本科生可参评奖学金包括：

（一）国家（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 1.国家奖学金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 3.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 1.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 2.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

3.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4.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三) 企业、个人或团体出资设立的奖学金

1 校级捐赠奖学金

2 校级其他资金来源的奖学金

(四) 岭南学院院级奖学金

1.岭南学院教育奖励金

2.岭南学院董事会教育奖励金

3.岭南学院经济学拔尖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

4.院级其他资金来源的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和名额以教育部当年文件、学校当年相关通知为准，按照学院本科各年级专业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和名额以教育部当年文件、学校当年相关通知为准，按照学院各年级专业参评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第十二条 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用于激励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和名额以教育部当年文件为准，由学院统筹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4000 元、

3000 元、2000 元。名额根据学院各年级专业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学院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奖学金本科生人数的 3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二等奖不超过 10%，三等奖不超过 15%。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4000 元、3000 元，名额不限。

第十五条 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具体是否发放以当年文件为准）用于激励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他们的爱国观念和对祖国的认同感，奖励每生每年 2000 元。该奖项和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学生总人数不超过满足参评条件学生人数的 50%。

第十六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奖励配额由学校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情况配置到学院（系），岭南学院结合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专项奖学金为：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学习进步奖。

第十七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项目名称、奖励名额和金额由捐赠方与学校协商确定。学校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统筹分配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其中指定学院（系）或专业的捐赠奖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分配名额。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校级捐赠奖学金名额和捐赠方要求，统筹评选。

第十八条 学院级奖学金由学院统筹安排，本科生学院级奖学金主要包括董事会教育奖励金、学院教育奖励金、经济学拔尖

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奖励标准和名额以学院当年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学院级奖学金的设置应符合本办法关于本科生奖学金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评选年度内公益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评选年度内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申请学院奖学金，评选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需不少于 80 分。评选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申请缓测、免测仅可申请参评校级奖学金。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

下一年度评奖。参评年度受到国家机关批评教育的，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 10%（含 10%），同时获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50%（含 50%）；
- （六）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 (一) 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华侨本科生;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 (三)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 在校期间勤奋刻苦,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中排名前 50% (含 50%) 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 (一) 在校全日制台湾本科生;
- (二) 认同一个中国, 拥护祖国统一;
- (三)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五) 在校期间勤奋刻苦,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参评单位的排名百分比在全校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学生中排名前 50% (含 50%) 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二十五条 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10% (含 10%) 的学生, 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评选资格, 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 1 人满足条件的按一人推荐 (少于 10 人的评选单位);

(二)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20% (含 20%) 的学生, 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评选资格;

(三)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50% (含 50%) 的学生, 具

备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评选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50%（含 5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前 25%（含 25%）的学生可以申请一等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25%-50%（含 50%）的学生可以申请二等奖；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二十七条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的参评条件如下：

岭南学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包括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学业进步奖。

（一）学术创新奖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 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 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 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 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学科竞赛奖

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 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四）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五）学业进步奖

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学业成绩排名提高 20 名（含）以上；
2. 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 （一）已被推荐获得评奖年度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二）符合捐赠协议中规定的参评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院级奖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学院教育奖励金：

- 1、评选对象：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

2、符合本办法奖学金评选条件，具体评选方案以当年文件为准。

（二）董事会教育奖励金：

1、评选对象：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

2、符合本办法奖学金评选条件，具体评选方案以当年文件为准。

（三）经济学拔尖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

1、评选对象：在读拔尖班学生（参评学年未退班）；

2、符合本办法奖学金评选条件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拔尖计划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若拔尖班学生在参评学年中间退出拔尖班，则取消其参评该学年学院级奖学金资格。

第三十条 外出交换后返校学习的学生，完成全部学分转换后，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三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学院级奖学金参评条件中的排名以同一年级同一专业为单位。同一年级的拔尖班如果单独分班，则视为独立专业参评，所有学生以参评学年所在班级（拔尖班或普通班）为准。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原专业申请参评当学年的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可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

第三十四条 同一评选年度内，奖学金评选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国家设置的奖学金、校级捐赠奖学金、中大励志奖学金和学院级奖学金只能获其中之一，不能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三）中大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大专项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不冲突；

（四）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学院级奖学金。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三十五条 校级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分配名额，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院组织初评并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学院初评结果。

（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审结果。

（五）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按照有关规定将评审结果报送校外单位。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获奖名单以相关主管部门公布文件为准。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由捐赠方确定。

（七）学校发布表彰文件，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学金。

奖学金名额因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部根据奖项评选条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学院级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

- （一）学院学生工作部分配名额，发布评选通知、组织初评。
- （二）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评选结果。
- （三）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学院举行颁奖典礼。
- （五）获奖学生提交感谢信。
- （六）学院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学金。

奖学金名额因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部根据奖项评选条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在学院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逐级提出咨询或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校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核查，并向学生作出答复。学生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异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作出处理决定，此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处理决定。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一般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发放时间以实际拨款时间为准。

第四十条 校级捐赠奖学金评定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向教育

发展基金会提交奖学金发放申请，教育发展基金会确认校级捐赠奖学金捐赠款项到账，财务处将款项转入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定项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放。学院级奖学金由学院依约依规发放。

第四十一条 参评奖学金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构理由、伪造相关要件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学年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评审流程，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系）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学校根据党纪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相关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施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国家（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及企业、个人或团体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相关管理文件以当年实际文件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岭南学院第 1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发：院领导，院长助理，经济学系、金融学系，党政办公室。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党政办

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